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建議解聘境外審計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事務所》的諮詢總結，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或以後完結的會計年度期間，准許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內地(「內地」)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本公司得悉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基於上述政策調整，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年會已審議通過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普華永道」)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二零一零年度境內外審計師，為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解聘之前聘任的境外審計師羅兵咸(「建議解聘事項」)，僅由普華永道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對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2010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承接公司境外審計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

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溝通，羅兵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羅兵咸與董事會在有關建議解聘事項並無意見不合或未解決事宜。

建議解聘事項預計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發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唐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